

怎样正确缮制提单

一、整套正本提单注有张数。是否按信用证条款呈现。

二、提单正面是否打明承运人(CARRIER)的全名及“承运人(CARRIER)”一词以表明其身份。

三、如提单正面已作如上表示，在承运人自己签署提单时，签署处毋须再打明“承运人”一词及其全名。举例：如提单正面已打明（或印明）承运人全名为 XYZ LINE 及“CARRIER”一词以表明其身份，在提单签署处（一般在提单的右下角）经由 XYZ LINE 及其负责人签章即可。如提单正面未作如（二）表示；且由运输行(FORWARDER)签署提单时，则在签署处必须打明签署人的身份。如：ABC FORWARDING CO as agents for XYZ LINE, the carrier 或 ABC FORWARDING Co on behalf of XYZ LINE the carrier.

如提单正面已作如（二）表示，但由运输行(FORWARDER)签署提单时，则在签署处必须打明签署人的身份，如 ABC FORWARDING CO as agents for the carrier 或 as agents for/on behalf of the carrier.

四、提单有印就“已装船”(“Shipp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on board...”)字样的，毋须加“装船批注”(“On board notation”); 也有印就“收妥待运”(“Receiv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or shipment...”)字样的则必须再加“装船批注”并加上装船日期。

五、提单印有“intended vessel”、“intended port of loading”、“intended port of discharge”及/或其他“intended...”等不肯定的描述字样者，则必须加注“装船批注”，其中须把实际装货的船名，装货港口，卸货港口等项目打明，即使和预期(intended)的船名和装卸港口并无变动，也需重复打出。

六、单式海运即港对港(装货港到卸货港)运输方式下，只须在装货港 (Port of Loading)，海轮名(Ocean vessel)，及卸货港(Port of Discharge) 三栏内正确填写；如在中途转船(Transshipment)，转船港 (Port of transshipment)的港名，不能打在卸货港(Port of discharge) 栏内。需要时，只可在提单的货物栏空间打明“在××(转船港)转船”with transshipment at ××。”

七、“港口”(Port)和“地点”(place)是不同的概念。有些提单印有“收货地点”(place of receipt/taking in charge)和“交货地点/最后目的地”(place of delivery/final destination)等栏目，供提单用作“多式联运”(multi-modal transport)或“联合运输”(combined transport)运输单据时用。单式海运时不能填注。否则会引起对运输方式究竟是单式海运抑或 多式联运的误解。

八、提单上印有“前期运输由”(precarriage by)栏也为“多式联运”方式所专用，不能作为转船提单时打明第一程海轮名称的栏目。只有作多式联运运输单据时，方在该栏内注明“铁路”、“卡车”、“空运”或“江河”(Rail, truck, air, river)等运输方式。

九、提单的“收货人”栏(consigned to 或 consignee)须按信用证要求说明。例如，信用证规定提单作成“made out to order”，则打“order”一字；“made out to order of the applicant (申请开证人)”则打“order of ×××× (applicant 全名)”、“made out to order of the issuing bank”则打“order of ××××Bank (开证行全名)”。如信用证规定提单直接作成买主(即申请人)或开证行的抬头，则不可再加“order of”两字。

十、提单不能有“不洁净”批注(unclean clause)，即对所承载的该批货物及其包装情况有缺陷现象的批注。

十一、除非信用证许可，提单不能注有“subject charter party”即租船契约提单。

十二、关于转船，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》(UCP500)的第 23 条 b, c 两款是这样规定的：

1. 如信用证允许转船—指装货港和卸货港之间发生转船，同一份提单包括了整个航程；
2. 如信用证禁止转船，同一份提单包括整个航程，装货港和卸货港之间并不发生转船；
3. 如信用证禁止转船，货由集装箱、拖船、母子船载运，即使提单注明将有转船，也不作不符，但须由同一份提单包括整个航程。

十三、提单上关于货物的描述不得与商业发票上的货物描述有所不一致。如提单上货物用统称表示时，该统称须与信用证中货物描述并无不一致，且与其他单据有共通连结(Link)特征，例如唛头等。

十四、提单上通知人(Notify Party)须注有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名称和地址、电讯号码等。

十五、提单上有关运费的批注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和 UCP500 第 33 条的规定。

十六、提单上的任何涂改、更正须加具提单签发者的签章。

十七、提单必须由受益人及装货人(Shipper)背书。